

证券代码：184042

证券简称：21江北02

证券代码：2180363

证券简称：21江北产投债02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042

（三）证券简称：21江北02

（四）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发行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00亿元，期限为7年，

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2024年9月6日。本期债券无担保。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

(六)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腾讯会议）

(七)召开方式：线上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参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24年8月15日)18时之前，将会议表决票(附件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8月22日)15时前将原件寄达债权代理人。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

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2805

联系电话：15850770126

电子邮箱：1277644741@qq.com

(九) 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2)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 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3.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人员。4.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5.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6.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7.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21江北02、21江北产投债02”募集资金

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本期债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同意69.42%，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表决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4人，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的69.4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附件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期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